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标项编号：XLZ2024-04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0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06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32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3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采购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2024-04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9,600.00

最高限价（元）：99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9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水电暖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

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5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0999-39473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方式：180995041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1598172894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br>地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br>联系人：胡警官<br>联系方式：0999-39473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br>联系人：马工<br>联系方式：15981728944  |
| 3  | 采购名称及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XLZ2024-043   |
| 4  | 项目地点    | 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6  | 采购内容    | 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水电暖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



|    |             |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999,6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999,6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br>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3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5 | 计量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6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br>地 点：<br>联系人：<br>电 话：<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7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8,0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br>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br>帐 号：3006 0239 0910 0112 422<br>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br>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 |

|    |             |  |
|----|-------------|--|
|    |             | <p>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1:00时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p>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0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
| 2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00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30日11:00时之前将</p>  |

|    |            |  |
|----|------------|--|
|    |            |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5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
| 2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5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2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5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5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p> |

|    |            |   |
|----|------------|---|
|    |            | <p>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
| 2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 28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29 |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30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
| 3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br>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 32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                    |  |
|----|--------------------|--|
| 33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小组进行查验。</p> <p>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5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10%</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成交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u>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u></p> |
| 36 | 合同签订               |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p>   |
| 3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r>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u>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5600元。</u>  |
| 39 | 质疑       |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p> <p>联系单位：<u>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人：<u>李萌</u></p> <p>联系电话：<u>13070359729</u></p> <p>通讯地址：<u>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u>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u></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p> |
| 40 | 注意事项     | <p>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p> <p>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 二、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三、投标文件

####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 11-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成交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回收回执。

###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5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三) 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四)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六)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七)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八)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十)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十一)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8.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 无法辨认的;

(十)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9. 比较与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 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 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 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招标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选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14.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 因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 确定成交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

##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15 分，商务技术部分 85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     （10-20%）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1 | 2 | 3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   |     |
| 2    |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3    |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   |   |     |
| 6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7    |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9    |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   |   |     |
| 10   |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   |   |   |     |
| 11   |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 (三) 评分细则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         | 分项名称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15分) | 报价            | 15分  | <p>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b></p>  |    |
| 技术(7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p>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评定。</p> <p>服务方案具有：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以上5项方案全部满足得基本分5分，五项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p>二、每个方案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出具体分值：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有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优）1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有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一般）0.5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思路粗糙模糊（差）0分。</p> <p>（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无操作意义、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和实施的夸大情形等）</p> |    |
|         | 体系制度          | 8    | <p>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人员岗位匹配，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服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p> <p>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有人事、财务部门等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为零。</p> <p>②有人事（含招人、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礼仪、技能、应急、保密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得4分，每少一个主要内容小项扣1分，直至为零。</p>  |    |
|         | 培训计划          | 5    | <p>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包括员工培训计划和职业道德教育、保密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安全教育等培训得5分，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服务人员<br>(42分) | 9    | <p><b>厨师长：</b>（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得3分，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厨师职业资格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为0分。（2）具有5年及以上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得3分，3年及以上得2分，1年及以上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具有二营养师及以上证书（人社部颁发）得3分，三级得2分，四级得1</p>  |    |

|         |        |      |  |  |
|---------|--------|------|--|--|
|         |        |      |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  |
|         |        | 5    | <b>厨师：</b>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厨师类职业资格得2分，未提供资格证书得1分；（2）具有5年及以上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得3分，3年及以上得2分，1年及以上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备注：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  |
|         |        | 3    | <b>面点：</b> （1）拟派人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面点师职业证书得2分，未提供资格证书得1分；（2）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  |
|         |        | 3    | <b>配菜：</b> （1）拟派人员具有人社部任意厨师类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未提供资格证书得1分；（2）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1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  |
|         |        | 10   | <b>服务员、保洁及洗碗工：</b> （1）承诺年龄全部在50岁以下，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9分；（2）承诺全部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历得1分。   |  |
|         |        | 3    | <b>维修工：</b> （1）拟派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操作证（电工作业）得2分，（2）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1分。（备注：工作经验为证明性资料或承诺）  |  |
|         |        | 9    | <b>保安（含绿化工）：</b> （1）承诺年龄全部在50岁以下，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6分；（2）安保服务人员具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或承诺书）；（3）承诺全部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历得1分。   |  |
|         | 临时保障能力 | 5    | 甲方临时性用餐人数增加或因工作需要需提供内部接待时，供应商在伊犁地区有其他团餐项目能临时调配工作人员保障，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  |  |
| 商务(15分) | 业绩要求   | 6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分为6分。（注：一份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9    | ①服务质量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有比较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br>②依据投标人优惠条件、合理建议等综合评判，内容详尽得2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br>③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br>④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具体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内容详尽得2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100分 |  |  |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标人(乙方):



---

##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A 协议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迎宾大道 13 号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邮编：83530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物业及餐饮服务

履约位置：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服务事项：为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水电暖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

## 二、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餐饮标准（保障人数约 90 人）：

#### 1. 早餐：

（1）主食：六种（馒头、花卷、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粗粮一种，炒饭一种）

（2）菜品：十二到十四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两到四种。

（3）汤品：两种（粥、豆腐脑或者豆浆一种，牛奶一种）。

（4）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5）其他：调料四种。

#### 2. 午餐：

（1）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者花卷、面食小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一种）

（2）菜品：十一到十四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两到四种。

（3）汤品：汤品两种，饮料一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4）水果：一到两种。

（5）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其他：调料四种。

#### 3. 晚餐：

（1）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者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2）菜品：十一到十四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两到四种。

(3) 汤品: 粥一到两种, 饮料一种。

(4) 水果: 一到两种。

(5) 明档: 面食一种, 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 调料四种。

4. 小食制作: 提供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5. 接待服务: 物业餐饮团队需要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 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按照接待标准和菜谱, 提供食材的加、出品等服务。餐饮标准根据我方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6. 食品留样: 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 200g。

7. 相关要求: 所有食堂人员(包括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及洗碗、切配、服务等各类杂工)必须通过卫生部门规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 均需办理好健康证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所有食堂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 按照规章制度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 做到品种多样化。三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在服务时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 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进行保养、维护, 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 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 若有损坏或短失, 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地面及桌椅的干净整洁; 无灰尘、污渍、杂物; 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毒、餐厅消杀、餐厅保洁等; 负责根据消耗情况, 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 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垃圾须清理。

节假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 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具体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 保洁绿化服务具体标准**

1. 保洁服务:

(1) 范围: 机关楼(3116 平方米)、宿舍楼(1971 平方米)、综合保障楼(3117 平方米)、警务实战训练用房(1497 平方米)的大厅、公共房间、电梯、通道、卫生间、门窗等公共区域内的地面、扶手、台面、开关等部位; 房屋立面、公共楼梯、营区道路等位置无杂物堆放现象。

(2) 要制定相应的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防疫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

(3) 办公楼内的公共部分必须在每日办公时间前(早 10:00 前, 午 16:00 前)和晚 20:00 后各清洁一次, 保证办公人员上班之前清理干净, 在不影响办公人员正常工作下, 其他时间进行不间断的清洁、保洁; 公共会议室除做好日常保洁外, 遇有重大会议时做到随时保洁, 确保所有区域干净整洁; 无灰尘、污渍、杂物; 垃圾须清理。

(4) 营区楼宇电梯、电梯间、卫生间、楼梯间等重点部位除了日常清洁外, 要做到定期消毒, 日常消毒参照该部位保洁频次进行, 遇有重大疫情时加大消毒力度。

(5) 物业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清扫和保洁, 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 特别是对公共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6) 其他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宜。

## 2. 绿化服务(面积 14262.2 平方米)

(1) 大树养护: 及时浇水, 定时在春季、秋季、花开前施肥及冬季树木保暖工作。保证植株生长旺盛, 秋末进行树木整理修剪, 保持植株完美, 删除病缠枝, 保持树基环形施肥穴。

(2) 花卉养护: 及时给花卉浇水、施肥、松土、删除病害枝, 对花卉病菌虫害要早防治、早治疗, 彻底清除虫害, 防止出现大面积叶片被虫吃现象。

(3) 绿篱造型养护: 保持绿篱、造型林的形状, 不出现变形现象, 及时浇水、施肥、松土、删除病害枝, 修剪后的枝叶当日完成清理。及时防治病虫害, 发现病虫害要及时安排大药, 不出现枝叶咬残现象, 无缺水、少肥、黄叶现象。

(4) 栽(补)植成活率达到 100%, 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乔木叶色正常, 无枯叶死叶、无黄叶焦叶, 树冠完整美观, 生长势强; 花卉种植轮廓清晰、整齐美观、疏密均匀、植株健壮, 花卉修剪、更换及时, 无残缺; 草坪无杂草、斑秃, 生长季节不枯黄, 美观平整、无坑洼覆盖度达 98%以上, 草坪修剪整齐, 高度一致。

(5) 每年春、秋两季对树干各涂白一次, 涂白高度保持一致; 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 主侧枝分布均匀, 剪口、锯口平滑, 涂覆得当; 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 树穴边线清晰, 穴内无杂物; 灌木每年养护不得少于 9 次; 病虫害防止措施有力, 病虫害株数不得超过 5%; 冬季植被保护措施完善, 确保来年春季全部存活。

(6) 灌溉设施设备完整, 维修及时, 喷洒均匀, 无外溢、死角现象; 水量适当, 无旱涝现象; 入冬前, 灌溉管网及时排水, 无冻胀、冻裂现象。

(7) 营区设施和植被资料档案健全, 有绿化平面布置图和明细表;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坏; 绿化场地设置有劝谕告示。

(8) 室内公共区域植物养护: 根据公共区域(卫生间、楼道、会议室等场所)环境及要求养护由甲方提供的植株, 确保株形美观, 造型优雅, 花叶并茂, 富有生机, 达到整体布局合理, 环境绿化美化效果; 植株要求花色鲜艳, 花枝柔韧具弹性, 无妨碍观赏的枝条, 室内花卉需经杀虫处理后再摆放, 并定期养护和更换。

### **(三) 安全保卫服务具体标准**

1. 管人：对来访办事人员和车辆要询问登记，暂收身份证明原件，做好人身、携带物品和车体的安全检查，经被访人员到场接洽确认后，方可放行。

#### **2. 管事：**

(1) 乙方自行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应急工具，工具必须按规定佩戴。

(2) 安保人员要 24 小时轮岗执勤，以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绝对安全，维护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3) 做好营区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 **3. 管秩序：**

(1) 制定专人负责营区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各类车辆按照制定位置规范停放。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2) 对外部车辆实施限行，引导车辆停放至营门两侧外部临时停车场。禁止并阻止无号牌机动车以及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靠近营区。

(3) 发生车辆拥堵或早晚高峰期间，要指定专人按照营门道路禁停标识对来往车辆进行疏导。

#### **4. 管反恐防袭**

(1) 根据新疆反恐维稳形势特点，制定完备的“防刀斧砍杀、防汽车冲撞、防燃烧瓶投掷、防热兵器袭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大队实际，预案演练每月不少于 2 次。

(2) 发生突发事件时，要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并报告大队指挥中心，按照预案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 **(四) 维修维护服务**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单位营区公共设施、水电暖管线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设备及耗材由甲方提供）。

### **(五)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警服干洗（设备及耗材由甲方提供）。

####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各项法律法规和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的物业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

---

主管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甲方要求调整或更换除外。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各岗位勤务模式和工作班次，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社会化保障人员病假、事假、带薪年休假由乙方全额负担，人员休假或事假超过10天的乙方须提前补足换岗人员，不得空岗。

5.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6.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每月组织社会化保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安全保密教育；每半年组织社会化保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的业务技能培训。

7.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防袭击处突、自然灾害应对、电力故障排除等处置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项目主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8.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甲方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交付使用的住房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功能和原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餐饮服务等保障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有权对乙方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和履行岗位职责进行监督。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在岗状况、持证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发现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

##### **2. 权益**

代表和维护甲方及甲方全体民警的合法权益。

##### **3. 义务**

(1) 有义务按时，据实结算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给乙方。

(2)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办公和就餐用房(产权属甲方，乙方无偿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计价管理(乙方须保证设施设备完好，除自然损耗外，乙方自行维修和补齐)。

##### **4. 其他**

(1)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性建议。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对甲方提出积极的、有益的、利于提升保障质效的建议。

(2) 有权驻派本公司员工，按合同规范标准和要求实施保障服务。

### 2. 义务

(1)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严格加强所属员工管理。除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之外，工作时间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部署的各项合理性工作任务。

(2)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餐饮实施综合管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在岗履职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4)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和临时保障任务需求。

(5) 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承诺，配备配齐社会化保障人员；社会化保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拟派（调整）人员信息要提前一周报送甲方审定。

(6) 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健全本级内部管理应有的各类制度规程、工作规范，有义务分岗位建立工作日志制度，登记每日工作完成情况。

(7) 有义务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保证社会化保障人员的安全。监督社会化保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义务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8) 有义务教育和监督社会化保障人员遵纪守法；有义务承担社会化保障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义务赔偿由此造成的名誉、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

(9)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保证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办公和就餐用房干净整洁、设备完好；保证交由乙方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堪用、状态良好；交付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损耗、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除自然损耗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归还并保证完好。

(10) 有义务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安排乙方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如乙方不缴纳，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所用各类员工对外一律使用乙方公司名称、称谓，不得以甲方单位名称、

---

称谓对外接洽或进行损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1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上岗证等),无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甲方工作安排开展服务。

(13) 对于甲方临时的工作(活动)需要,乙方应无偿的积极予以配合。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 3. 权益

代表和维护乙方全体餐饮人员的合法权益。

### 4. 其他

(1)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餐饮服务规范、室内外清洁卫生管理规范等。

(2)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因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态度、个人言行引起投诉、矛盾,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餐饮管理经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 五、合同价款

服务费壹年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

包含:乙方物业用工成本(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税费、服装费以及其他需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

乙方人员办公、住宿、就餐场所由甲方提供,配置基本办公、生活、就餐用品,实行计价管理,出现损耗丢失情况,由乙方全额负责修理补齐。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当期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12个月计算,并扣除当期相应的违约金后,据实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期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餐饮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出具增值税普通发



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开具提供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1. 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乙方按成交价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账 号: 3006 0228 0920 0112 5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支行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甲方取得补偿 30 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验收时间: 每个结算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3. 验收方式: 由业务需求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检查档案资料、核对合同内服务内容及标准、汇总结算周期内违约金扣除交纳情况。

## 九、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餐饮服务、保洁绿化、安全保卫、维修维护服务、惠警服务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甲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5.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服务用房。

6. 服务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标准的任意一条，或因乙方因素造成甲方开餐延迟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乙方自行缴纳、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从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对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管理失误、操作不当或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区域发生火灾、盗窃、燃气泄露等事故案件，影响甲方名誉或经济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2%（即\*\*\*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拒不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元）。连续 10 天不能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经乙方员工反应乙方无故克扣员工工资，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员工社保的，经甲方核实有权责令整改，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除甲方要求人员辞退、撤换外，乙方在服务期间，员工年度流动流失率不得超过 80%。超过上述比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落实员工入（离）职审批程序，或未落实“换岗人员提前报备、先入后出”、“先审查后录用、先培训后上岗”要求，擅自调整员工上岗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单位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管理区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超过甲方规定的撤出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即\*\*\*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不得转包本服务项目内容，乙方擅自转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法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失泄密案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10. 如因乙方安排的班次、上班、休息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补足相应损失差额。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上述费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2.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 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保障经费受限。

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乙方责任。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一个月内回复甲方。

5. 本合同终止后，过渡期内尚未有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并进驻，在此期间的餐饮服务费用以天为标准据实结算执行。

6. 本合同终止时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及时将餐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场地、服务用房等属于甲方的财产、物资、设施、设备以及管理相关资料完整、完好地进行移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移交。

### 十三、保密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四、通知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十五、附则

1. 合同附件（一、二、三、四）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新疆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迎宾大道 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  
察布查尔支行

账号：3006 0228 0920 0112 56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容

aobiao\*\*\*\*\*

\*\*\*\*\*

\*\*\*\*\*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 1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自行添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1

##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标项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标项名称）、（项目标项编号），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响应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报价<br>(币种: 人民币) | 小写:           元 |
|     |                 | 大写: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备注: |                 |                 |

注: 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均应包括成本、包装费、运输、养护、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检疫、专用工具等费用, 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6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证书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  |    |  |      |  |
| 专业  |  |    |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终学历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至少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岗位 | 学历 | 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附件 11

## 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包含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